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2,4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2,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8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3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1,20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39,418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1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80,000股变更为408,619,418股。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8,619,418股变更为409,239,594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人数为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4,07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39,594股变更为409,273,667股。

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7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891,567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73,667股变更为418,165,234股。

2024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人数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51,68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3月20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18,165,234股变更为418,316,914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捷创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唯捷创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02,4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202,400	0.29%	1,202,400	0
合计		1,202,400	0.29%	1,202,4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202,400	24
合计		1,202,4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9.8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54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2%。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29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57,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5人		1,901,520	0	0	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		311,04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800	0	0	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21,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3人		577,440	0	0	0
合计		2,898,000	0	0	0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29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4人		388,080	1	1	0.0002%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3,60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23,760	0	0	0
合计		415,440	1	1	0.000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3月29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4年3月29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截至2024年3月29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9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852,800	0	283,852,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28,040	1	146,228,041
总计	430,080,840	1	430,080,841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共募集资金0元;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股,共募集资金120.42元;

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2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草生物及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

●项目概况: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草生物")、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安徽农业大学")共同签署《合作共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将以茶为研究对象,组成科研联合体,在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咨询、人员培养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对茶叶原料开展基础研究,围绕茶叶原料产地分布、品质稳定性、加工工艺及相关茶饮料产品的开发工艺,为公司提供数据支撑。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项目的研究成果及该项目对公司当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概述

公司为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大产学研合作步伐,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与天草生物、安徽农业大学共同签署《合作共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三方以茶为研究对象,共同挂牌组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

三方将在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和人员培养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公司和天草生物各自与安徽农业大学就不同的茶叶原料风味特性、加工工艺、贮存风味和香味变化、茶产品研发及应用等方面进行合作研究,合作期限为至2029年2月28日止。

二、本次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1: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86683693F

法定代表人:邵云东

注册资本:4,8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398号

简介:天草生物专注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并提供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产品范围涵盖四大模块:天然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OEM服务、自有品牌营养保健品,其中天然食品原料包含植物功能原料、天然甜味剂、天然抗氧化剂、天然色素、浓缩果汁等。

合作方2: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000 4115

法定代表人:夏涛

开办资金:25,7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130号

简介:茶学学科是安徽农业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前身为1939年创建的复旦大学农学院茶叶专修科,是全国茶学学科的摇篮。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在著名茶学家王泽农、陈椽教授等创建的茶学专业实验室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实验室先后获批农业部(1997年)、安徽省(1998年)、教育部(2003年)重点实验室,并于2015年1月20日获批为科技部和安徽省共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2016年11月获教育部批准建设茶叶化学与健康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2017年,依托的茶学学科入选安徽省世界一流学科奖补资金项目,2018年3月成为安徽省实验室(首批十个之一)。

天草生物、安徽农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及内容

根据本次合作协议,未来公司与天草生物及安徽农业大学将在茶叶深加工研究及相关茶饮料产品开发领域内开展相关技术项目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茶叶资源筛选利用、原料标准化构建、稳定性研究、工艺开发、功能发掘和评价。

(二)实验室的授牌、考核

1、授牌

公司授权在联合研究中心的名称中使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并准予本次合作方挂牌。本次合作方授权在联合研究中心的名称中使用"天草生物""安徽农业大学"的名称,并准予在公司挂牌。联合研究中心设立在三方的场所内,并挂牌"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

2、考核

由三方共同对联合研究中心运行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三)研究中心的运行及管理

联合研究中心是由公司与天草生物、安徽农业大学联合创办的非法人合作研究机构,实行共同监督下的主任负责制,设研究中心主任两名,副主任三名。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共同决定研究中心每个年度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本协议条款开展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计划立项,主持研究开发工作。

三方应当在研究中心组建过程中共同适时制定研究中心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研究中心具体职能、行事规则、经费来源及使用等事宜。

(四)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本次合作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及天草生物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定期设立研究课题。

(2)公司及天草生物以"科研项目经费"形式向安徽农业大学提供科研费。

4.2 安徽农业大学的权利与义务

(1)安徽农业大学根据公司及天草生物提供的研究课题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研究报告。

(2)安徽农业大学协助公司及天草生物提出研究中心设立项目的建议,并对具体项目提出所需经费预算,公司及天草生物各自组织相关科研团队与安徽农业大学投入联合研究项目,提供现有的研究中心及其仪器设备等为该项目研发使用。

(五)合作期限

三方合作期限为五年,自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合作过程中,未尽事宜可根据三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天草生物、安徽农业大学在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领域开展技术项目合作,构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领域的科研平台,充分发挥三方的资源优势,打造产学研生态圈,助力东鹏饮料集团茶饮料产品开发。同时,联合研究中心的成立也有利于公司专业人才培养和战略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2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0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3,181,467股的0.004337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8,57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91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3977%。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3977%。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2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0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3,181,467股的0.0043375%。

(二)尚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208,57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9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181,467	649	163,182,116
总股本	163,181,467	649	163,182,1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2,800万元~4,8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2,2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16.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1,398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16.69元/股,最低价为14.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25.6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2,2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9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5.40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454,455,359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29元/股、最低价为3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5,879.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454,455,359股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38.29元/股、最低价为35.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5,879.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3日~2024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9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84,075.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8元/股~2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784,075.4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3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613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0.447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0元/股~12.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8.5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6,132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50,733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最低价为1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4,47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23~2024/8/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4,48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98.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15元/股~59.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4,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0元/股、最低价为33.1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86,917.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4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0.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93,976.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新增回购金额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总额中不高于4,000万(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回购金额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4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的比例为1.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0.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93,976.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8,000元已转换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82,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本季度转股情况:"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1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2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力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1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81%。

截止2024年3月31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96%。

截止2024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82,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37,900	0	32,437,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96,930	174	63,497,104
总股本	95,934,830	174	95,935,00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3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076.19万元人民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521.32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收到中标结果公告,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076.19万元人民币	1,521.32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包2(538.66万元人民币) 通信单元包11(493.97万元人民币) 智能变电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包1(43.56万元人民币)	智能变电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包1(44.46万元人民币) 配变融合终端TTU包4(1,476.86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周敬东	张玮
3.注册资本	2,161,696万元人民币	1,654,799.52169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388号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32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597.5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17%,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